

童綜合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5年06月23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新訂

97年10月13日建教合作小組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童綜合）及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北醫）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童綜合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 一、研究計畫需由童綜合及北醫共同提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由研究人員協商擔任。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人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需為童綜合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北醫專任教師。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 (二)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SCI論文發表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 二、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得申請之(以每個月一萬元為上限)。
- 三、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四、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 五、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依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一式三份。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二份。

第七條 審查

- 一、審查方式：由童綜合及北醫共組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
- 二、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共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

第九條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予程度決定。
-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十條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

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第十一條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原則歸屬雙方之執行機構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雙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童綜合或北醫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雙方建教合作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